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2號

原告 王志弘
被告 陳建豪即騰昌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8,834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06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。另為促使當事人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依同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此於法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基於同一理由，亦應類推適用之。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施行前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，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亦定有明文。末按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者，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，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1 二、經查本件兩造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：(一)原告依勞動事件
02 法第12條第1項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82,276
03 元，故應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為6,390元，惟依前揭規定，
04 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是本件原告僅先預納裁判費2,130
05 元，尚餘4,260元未徵足。嗣原告於第一審審理中減縮訴之
06 聲明為563,203元（見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37號卷第397
07 頁），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6,170元，依首揭規定及說
08 明，該減縮部分之裁判費220元【計算式：0000－0000＝22
09 0】，即應由減縮聲明之原告負擔。其後本件經本院111年度
10 勞訴字第37號判決原告部分勝訴部分敗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
11 由被告負擔百分之15，餘由原告負擔。(二)原告不服提起上
12 訴，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476,603元，應徵第
13 二審裁判費7,770元，依前揭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
14 2，是本件上訴人即原告業僅先預納第二審裁判費2,590元，
15 尚餘5,180元未徵足。嗣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2年度勞
16 上易字第20號判決上訴駁回，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
17 人即原告負擔，本件因不得再上訴而確定。(三)據上所陳，本
18 件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，即確定為8,834元【計
19 算式：第一審裁判費（0000－000） $\times$ 85/100＝3434，另減縮
20 部分第一審裁判費220元由減縮聲明之原告負擔。第二審裁
21 判費5180，3434＋220＋5180＝8834】；被告應向本院繳納
22 之訴訟費用額，即確定為606元【計算式：第一審裁判費（0
23 000－000） $\times$ 15/100＝606】，並均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
24 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
25 息。至於依判決應由被告負擔，惟先由原告預納之第一審訴
26 訟費用，原告仍可向被告請求給付之，故該數額不在本件依
27 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範圍內，應由原告自行向本院聲請
28 確定訴訟費用額，附此敘明。

29 三、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30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31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02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